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和管理的补充办法

为了进一步增强“三全育人”的师资力量，推进“校企互聘”模式下的“双师型”队伍建设，根据《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应用型本科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委员会特制定本补充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鼓励本校行政、教辅人员申报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积极拓展校外合作企业人员研究系列职称评审。

第二章 评审对象和基本评审要求

第二条 与我校开展“校企互聘、专业共建、人才共培”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人员评审通道参与研究系列评审，指标单列。

第三条 尚未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课时量暂时不满足要求，但其他条件达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求的本校全职在岗行政、教辅人员。

第三章 已评人员同级转任教学系列的要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凡我校行政、教辅人员已通过研究系列评审的，按照“应转尽转”和“应转快转”的原则转任教学系列。研究系列申请同级转任教学系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已经通过评审的研究系列，申请转任的周期为本办法发布后

的3年以内。本办法颁布以后评审研究系列的，以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的3年以内。

2. 凡符合教师资格证申报要求的，应在申请转任时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3. 课时要求

(1) 转任中级（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申报转任时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6课时。

(2) 转任高级（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申报转任时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课时。

(3)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取得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自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后承担的课时量，可纳入转任教学系列的累计教学工作量一并计算。

第五条 可纳入教学工作量认定的范围

已获得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要结合自己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岗位工作，积极参与以下教书育人的课程及活动。

1. 参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和教学活动，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指导；

2. SYB课程、创新创业课程；

3. 对教职工或学生开展的各项培训、讲座、专题研讨会、专项工作坊；

4.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系列开展的党校党课培训；

5. 承担学校组织的对外培训课程；

6. 担任班主任导师组织班会课；
7.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8. 指导教职工参加竞赛等。

第六条 课时认定单位和程序

1. 以上教学工作范围仅作为职称系列转任的课时依据，课时津贴等按原有方式核算；
2. 转任人员教学工作量的具体折算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和教务处制定；
3. 转任人员按照承担教学工作的内容，填写相关表单，由开课单位或对应的部门负责根据折算办法进行核验。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转任及相关要求，不适用我校聘用的具有研究系列职称的退休人员。

第八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转任教学系列的行政、教辅人员，学校不再按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取消相关经济待遇。

第九条 本办法至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